

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的 发掘、运营与保护

陈震 汪忠◎著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的 发掘、运营与保护

陈震 汪忠◎著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的发掘、运营与保护 / 陈震, 汪忠著. —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491-1829-8

I. ①文… II. ①陈… ②汪… III. ①文化产业—企业—版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9812号

WENHUA QIYE BANQUAN ZICHAN DE FAJUE YUNYING YU BAOHU

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的发掘、运营与保护

著 者: 陈震 汪忠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出 版 人: 周洪威

出版统筹: 周山丹

责任编辑: 谢晓萌

装帧设计: 劳华义

责任技编: 王 兰

责任校对: 裴晓倩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尚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60千字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言

当你放松地进入影院欣赏一部好莱坞电影的时候，当你闲暇时在网上快乐地浏览、冲浪的时候，当你醉心于《哈利·波特》系列小说营造的魔幻世界的时候……不知不觉间已经多次与版权悄然相遇。可以说，各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影响力以及软实力均搭乘版权之舟，在国际间鱼贯往来。没有版权的庇佑，文化产品安能如此顺畅地在世界各地自由流传？

技术是版权制度产生和发展的推动者。活字印刷术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与推广，使得印刷业成为一个产业，催生了版权保护的需求，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又丰富了版权的内涵。1710年，英国颁布《安娜法》，宣告版权保护制度正式诞生。此后，版权观念伴随着全球间的贸易往来，扩散到世界各国，1886年9月9日，多国代表齐聚瑞士伯尔尼，共同签订了《伯尔尼公约》，为世界各国奉为圭臬，成为版权国际保护的准则。

尽管中华民族创造了无比灿烂的文化，文艺创作历史悠远，名家辈出，文艺作品浩若烟海……但是创作向来以“文以载道”为其旨归，又云“诗言志、歌咏言”，尤其重视文学创作的外在功能，没有发展出立足于作者人格保护和产权保护的思想和制度。西方国家自觉地通过版权保护这一符合制度经济学的设计，繁荣了文学艺术创作，而中国从自己的文化中并没有自然生长出版权制度。直到整整200年之后，在西方列强的枪口下，晚清政府移植西方版权法律，才颁布第一部《著作权法》，但是不久就随着清王朝的灭亡而被扫进历史的故纸堆。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颁行，以此为契机，中国开始逐步建立完备的版权法律体系，经过近30年的发展，版权保护和版权运营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版权法律保障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不断地塑造着中国文化产业的面貌。版权产业也成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截止到2015年，版权产业对我国GDP的贡献已经达到7.30%，尽管比起美国尚有差距，但已经超越许多西方国家的水平。

伴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版权产品以数字化形式无国界、高速度地在网络环境中传播，版权保护已完全与一国的法律体系、企业自主创新水平紧密联系在一起，并日益显示出保护范围扩大化，保护标准国际化的趋势。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统一的趋势日益明显，1994年，世贸组织各成员共同缔结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把知识产权列为世界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因此，如果文化企业对版权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可以说在全球化时代就拥有更多的话语权，这个企业也就拥有更强的自主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在文化领域，是以版权为中心，版权是文化创造的成果，也是文化创造的重要杠杆，没有版权保护就没有文化创新。我们强调的文化发展是创造新的版权，它代表着我们的创新水平。”^①文化领域的创新主要体现为版权的创新。版权资产的发掘、运营和保护的水平与文化企业的创新水平息息相关。

“保护知识产权实际上是保护创新的火种，是激发创新的热情。”（李克强语）国家制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版权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有人预言：“20世纪是专利的时代，21世纪是版权的时代。”版权兴则企业兴，版权强则企业强。必须认识到，版权作为一种资产，是文化企业的核心的生产要素。只有将版权资产的运营作为文化企业基本的生产经营方式，最大化地挖掘版权的价值，释放版权所蕴藏的巨大能量，企业才能获得发展和腾飞。

与西方发达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历史相比，我们对版权的认知水平和对版权资产的运营能力还处在蹒跚学步的孩童阶段，尽管举止笨拙但依然充满希望。无论如何，对于版权资产的发掘、运营和保护，是传统的文化企业当下不得不面对的迫切任务，也是传统版权资产企业寻求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上编为版权资产的发掘，从历史角度考察版权制

^① 柳斌杰：《文化的创新与发展》，载中国版权协会编：《版权的力量》，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4月。

度的正当性，并从资产角度对版权的内涵和新时代版权呈现出的新特征加以阐释；重点考察了我国版权产业的现状和文化企业目前面临的困境，主要是版权经营意识的缺乏和版权管理人才的匮乏，致使数量巨大的版权资产处于沉没状态，难以发挥版权所蕴含的巨大力量；提出了对版权价值的再发现，对沉默中的资产进行发掘的具体方法。中编为版权资产的运营，从企业版权运营的战略的制定和企业版权资产获取的策略出发，引入了“全版权运营”的概念，对目前的出版、新闻传媒、电视媒体、动漫、互联网、演艺、影视等企业具体实践中可以采取的版权运营方式做了分析，对于这些以版权为核心的文化企业，应该尽可能地拓展版权的产业链条，尤其是在信息网络时代出现的版权的新型内容，应该成为文化企业版权运营的核心；同时举例介绍了版权资产运营的多种模式。下编为版权资产的保护，如果离开法律的保护，版权资产就成了镜中之花、水中之月；版权资产权利人在版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之虞时，可以获得行政、刑事等公法方式的保护，版权资产的权利人也可以在权利受到侵害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权利人还可凭借自己的力量进行私力救济；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既给版权保护带来挑战，也给版权保护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利用数字版权管理技术，可以将版权的管理、运营、保护融为一体。

CONTENTS 目 录

上编 版权资产的发掘

第一章 历史维度下的版权 / 002

第一节 技术的扩张与版权保护的历史 / 002

第二节 中国版权的历史与现状 / 009

第三节 版权保护的必要性 / 014

第二章 作为资产的版权 / 017

第一节 版权资产的内涵 / 017

第二节 版权资产的内容 / 021

第三节 版权资产的有效期 / 036

第三章 版权资产对象与分类 / 039

第一节 版权资产的对象——作品 / 039

第二节 作品的分类 / 043

第三节 限制保护的作品与不予保护的对象 / 049

第四章 版权资产的特殊形态 / 052

第一节 版权资产的延伸 / 052

第二节 网络时代版权资产的新形态 / 059

第五章 我国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的现状 / 066

第一节 版权资产的经济贡献 / 066

第二节 沉默的版权资产 / 071

第三节 发掘“沉没的金山” / 074

第六章 版权资产的发掘与管理 / 077

第一节 版权资产的权利人 / 077

第二节 版权资产的权利确认与权利清洗 / 087

第三节 版权的整理与信息化管理 / 094

中编 版权资产的运营

第七章 版权运营战略与版权获取途径 / 102

第一节 企业版权资产运营战略的制定 / 102

第二节 版权资源的获取途径 / 105

第八章 文化企业的版权运营策略 / 111

第一节 “全版权运营”模式 / 111

第二节 出版行业的版权运营策略 / 114

第三节 新闻传媒企业的版权运营策略 / 129

第四节 电视媒体企业的版权运营策略 / 137

第五节 动漫企业的版权运营策略 / 143

第六节 互联网企业的版权运营策略 / 153

第七节 表演艺术企业的版权运营策略 / 163

第八节 影视企业的版权运营策略 / 169

第九章 版权运营方式举要 / 183

第一节 版权质押与融资 / 183

第二节 版权出资与版权评估 / 188

第三节 版权贸易 / 194

第四节 版权信托 / 203

第五节 数字版权的运营模式 / 207

下编 版权资产的保护

第十章 版权的行政与刑事保护 / 218

第一节 版权的行政法律保护 / 218

第二节 版权的海关法律保护 / 223

第三节 版权的刑事法律保护 / 225

第十一章 版权的民事法律程序 / 231

第一节 版权民事法律责任 / 231

第二节 证据的固定与保全 / 248

第三节 诉讼禁止令 / 261

第四节 版权交涉 / 265

第五节 版权民事诉讼 / 268

第六节 版权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 282

第十二章 数字版权的技术保护 / 292

第一节 保护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 / 292

第二节 数字版权管理技术 / 295

第三节 DRM 系统版权保护的相关技术 / 297

参考书目 / 302

后 记 / 308

上编

版权资产的发掘

第一章 历史维度下的版权^①

根据《伯尔尼公约》的规定，版权是指“作者就其文学与艺术作品享有的权利”。版权概念的形成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透过历史的维度，去考察版权的发展，会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在诞生之初，版权犹如一个躺在襁褓中的婴儿，其生母无力抚养，不得不寄养在养母的身边，此后很长的时间里，婴儿与母亲的血脉联系被人为地割断了。孩子最终能够回到生母的怀抱，依靠的是技术的进步，昭示着作者人格权利的觉醒。

站在历史的高度看过去，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是现代版权制度的催生婆，印刷术的使用直接引发了版权保护的需求。很难想象，没有遍及全球便捷的互联网通信技术，如何产生类似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这样的新型权利：技术是走在版权前方的引路者，技术发展的速度和方向塑造了现代版权制度的面貌。

第一节 技术的扩张与版权保护的历史

“技术的发展是版权扩张的直接原因。”^② 复制技术催生了版权保护的社会需求，也催生了版权本身；复制、传播^③技术的发展又进一步地丰富了版权内容。

大多数知识产权专家均同意，版权发展可以大致分为四个阶段：1710

① 版权（copyright）与著作权（right in the work）在法理上可以做稍微不同理解，前者原意为抄录、复制的权利，主要强调权利的经济属性，这一概念源于英国，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所采用；后者强调权利的人身属性，源于1865年巴伐利亚《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作者权法》，日本将这个词译为“著作权”，我国也借用这一概念。这两种概念显示出两种不同立法模式所追求的不同意趣。但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中，对二者不作区分，本书从之。

②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236页。

③ 所谓的“无传播即无权利”，传播是版权的核心内容，复制是手段，传播才是目的。

年《安娜法》之前的前版权时代，1710年的《安娜法》至1886年的《伯尔尼公约》时期的传统版权时代，全球化版权时代和现代版权时代。

一、前版权时代

主要是口头文学时代，文学作品大多是游吟诗人和演奏者即兴创作完成的口头作品，此时复制的介质仅限于人的大脑，复制的方式是记忆，但是基于人脑的特点，每一次复述通常都是对作品一次新的演绎，无数次的复述与无数次的演绎成为文化传播的主要特征。迄今为止，许多少数民族的史诗，比如藏族的《格萨尔王传》，依然是采取这样的方式传播。从这些没有被有形的介质固定下来的作品中，很难发展出版权和版权保护的观念。

读写时代早期，作者创作的作品也主要是被抄写在竹简和绢帛上，所有的复制只能靠手工誊抄、刻石拓印，过程缓慢而艰难，复制成本与原创作品付出的成本相差无几，于此状况下，盗版复制品的成本优势几乎为零，图书贸易非常有限，保护版权完全没有必要：书商只要能将书籍卖掉，他就能马上收回复制的成本。这是一个没有书籍库存的时代，没有保护长期投资的经济动因。而且在这个时代，社会的识字率很低，所谓的“作品”概念并未有效形成，手稿被赠送给他人，也就意味着作品脱离了作者，所以，版权保护既没有存在的必要，也没有生存的土壤。

随着中国人发明的造纸术和印刷术的传播^①，情况开始变得不一样了：作品的复制变得相对容易，复制作品的成本极大地降低。有了更便宜的复制件，就意味着有更多的读者，社会的文化水平包括识字率也因此得以提高。此时，对作品复制件的获得已经成为现实的需求，随之而来的对作品的复制行为具有带来大量经济收益的可能性，于是，一个新的即专门从事书籍出版的行业出现了，书商或出版商成为这个行业中坚力量。

^① 世界公认中国是印刷术的发明国。早在隋唐时期，中国就已经有了世界上最早的印刷品。西方一些学者却认为中国只是雕版印刷的发明者，活字印刷是由德国人古登堡发明的，也因此将古登堡视为“现代印刷术之父”。李约瑟博士认为：“直到今天，没有人认为古登堡曾看到过中国的印刷书籍，可是不能排除他听到人们谈论过这件事的可能性。不过，这种发明（古登堡的活字印刷）是一种再发明，而不是很有独创性的发明。”（见于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七章第12节。）

早期作品的出版权利并不属于作者而是属于出版者。作品对于整个出版产业链而言,与纸张或者劳动力等成本因素基本处于同等地位,作者也因此一直不受重视。可以引以为例的是,中国的古典四大名著《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和《红楼梦》,尽管名满天下,但其作者是谁一直存在争议。由此可知:“写作者在图书贸易中的地位并不显著,因为在出版商看来,写作者与印刷工、装订工等并无不同。”^① 所以,早期垄断性的出版权利是授予出版商而并非作者的。1469年,威尼斯印刷商吉奥尼·戴·施德拉得到了为期5年的出版许可证,这个权利是威尼斯共和国授予印刷商的第一个专有权。英国是由王室授予出版商公会以特许的印刷专利,出版商公会则垄断着整个出版界,没有他们的允许,任何人不得出版任何作品,出版商公会还有权检查、没收与销毁违禁品。实际上,早期的专用权授予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保护出版商在印制图书过程中的大量投资,而不是保护作者的创造性劳动。

随着印刷成本的不断降低,作品的复制变得越来越容易,这使得每一个作品复制件所承载的文学内容的相对价值无形中提高了,创作者的价值逐渐超过复制者单纯的体力劳动的成本,作品的独创性价值由此凸现。此时,以作者为中心的版权控制需求终于产生了:传统的保护出版商权利而不保护作者权利的制度为越来越多的作者所反对,英国出版商公会在失去了王室特许的印刷权之后,为了能够获得更加长期与稳定的利益,转而提出支持作者权利的诉求,并开始了密集的政治游说,终于在1710年,英国通过了《安娜法》^②,这一事件标志着版权时代的真正开始。

^① 黄海峰:《知识产权的话语与现实——版权、专利与商标史论》,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2月。

^② 该法的原名是《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经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颁布该法的目的是防止印刷者不经作者同意就擅自印刷、翻印或出版作者的作品,鼓励有学问、有知识的人编辑或写作有益的作品。在17世纪后期到18世纪初的英国,出版商公会得到英国王室的授权对在英国印刷和出版的作品享有垄断权利,但随着王室权力的衰落,该垄断权随着《经营许可法》的失效而丧失,出版商公会为了维持其垄断权便希望英国的立法机关通过一部法律来授予作者或者手稿的所有者以印刷或重印其作品复制件的权利,然后只要这些出版商能够说服作者将其权利转让给他们,他们就可以继续享有垄断权,结果他们成功地说服了立法机关通过这部《安娜法》,《安娜法》也被译为《安妮法》。

二、传统版权时代

从1710年的《安娜法》到1886年《伯尔尼公约》签订之前，这一时期属于传统的版权制度时代。

在《安娜法》实施之初，印刷图书的专用权尽管名义上授予了作者但是实际上还是属于书商公会成员。但是情况已然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因为作品的复制和传播技术取得长足进步，复制的成本大幅度降低，盗版的成本优势大大提高，复制他人作品进行销售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另一方面，随着商业社会的发展，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作品的快速传播有了现实而迫切的需求，盗版现象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书商的垄断地位慢慢被削弱。

1735年，以郝伽斯（William Hogarth）为首的艺术家向下议院请愿，要求保护作者的权利，促使议会通过了《雕工法》，此法具有标志性的意义，作者从此不再是匍匐在书商特权之下的附庸，而有机会站起来成为权利的真正主角。从此，版权制度不再无视作者的存在，版权变成了作者的专有权利：主要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了版权保护制度，承认作者对智力作品拥有的私人权利，版权从专门保护出版者的权利转化为保护作者的权利，这一规则被广泛接受，成为现代版权制度的基石。

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作者一开始享有的版权仅是“专用印刷、出版的权利”，其基础就是专有印刷权，也就是今天版权法所谓的“专有复制权”。1791年，出于对戏剧作品的保护，法国通过《表演权法》，赋予戏剧作家以“公开表演权”，他人公开表演剧作家的作品都需要经过剧作家的同意并支付报酬；1883年英国也通过了《戏剧版权法》，明确“表演权”是不同于复制权的一种崭新的权利类型；进入19世纪之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增多，为了保护本国作者的权利，英法两国经过艰苦的外交斡旋，双方达成最后妥协：作者在其作品首次出版之日起5年以内享有“翻译权”，于是“翻译权”作为一种新的内容出现在版权体系中。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际性的文化交往增多，在越过翻译权的障碍之后，英国与法国于1851年达成了互惠性的版权保护双边协议，此后，英国与普鲁士、西班牙、比利时也达成了类似的双边协议；在不长的时间里，

欧洲大陆各国之间达成了一系列的双边协议，一张庞杂而又繁琐的版权互惠保护网络不经意间覆盖了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为了解决各国版权保护水平不一的矛盾，迫切需要建立一种国际条约，使得版权保护具有全球化的影响力。

三、全球化版权时代

1879年，由法国作者主导成立了国际文学艺术协会，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担任该协会的主席。1886年，在该协会的推动下，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意大利、瑞士、海地、突尼斯、利比里亚在瑞士伯尔尼共同签署了《伯尔尼公约》^①，1887年12月5日，《伯尔尼公约》生效，版权保护开始进入到全球化的版权制度时期。

这一时期，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先是平板印刷术，然后是摄影技术、胶片技术、声音机械复制技术、平板胶印复制技术、静电复制技术等，颠覆了传统的复制理念，作品载体和作品本身都出现了新的形态，产生了电影作品、摄影作品等新的作品形式。从传播上看，除了传统的作品以印刷副本作为分发方式外，还出现了电影放映、广播电视传播等形式。可以说，每一次新技术的出现都促进了版权制度的发展。文化本身成为了商品，开发文化产品成为了一个产业。此时，技术的发展使得“盗版”变得越来越容易，这样就增加了文化产业投资的风险，所以必须对版权的保护范围进行扩张，以保护传播者或投资者的利益。《伯尔尼公约》先后确认了对电影、广播、录像等新的传播方式的控制权，其后又不断地通过修订，确认了许多新型的权利。

《伯尔尼公约》还确定了三大基本原则：第一是国民待遇原则，各成员国依据本国国内法为享受国民待遇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提供版权保护，任何成员国提供的保护不能低于公约所特别规定的最低要求；第二是自动保护原则，规定享有及行使依国民待遇所提供的有关权利时，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第三是版权独立性原则，享有国民待遇的作者在公约的

^① 《伯尔尼公约》全称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后来经过多次修订，分别产生出柏林文本（1908年11月13日）、罗马文本（1928年6月2日）、布鲁塞尔文本（1948年6月26日）、斯德哥尔摩文本（1967年7月14日）和巴黎文本（1971年7月24日）。

任何成员国得到的版权保护，不依赖其作品在来源国受到的保护。

由于欧美文化和气质的差异，二者在版权立法时体现出不一样的哲学视角：美国版权法对立法目的的阐释流露出基于激励的经济学工具主义，而欧洲版权法则承认不可剥夺的精神权利概念，且认为这种权利源于作者的内在人格^①。美国早期的版权立法是在大幅度借鉴《安娜法》的基础上，于1790年颁布了自己的第一部《联邦版权法》。该法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法律赋予一切书籍、地图、图表14年的版权保护期，该期限可以延长一次，保护期内的作品不受任何未经授权而非法印刷、复制、出版和销售行为的侵害。直到1989年美国加入《伯尔尼公约》才取消了关于作品必须经登记程序才受保护的规定。

由于美洲各国的版权保护水平与《伯尔尼公约》的规定相差较大，基于其自身的利益考量均没有加入《伯尔尼公约》，反而结成了一个比较宽松的“泛美版权体系”。为了协调欧美两大版权保护体系的矛盾，同时也考虑亚非等经济和出版不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194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筹备并制定了低于《伯尔尼公约》保护水平但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世界版权公约》。前者的保护水平较高，后者规定的原则比较笼统和灵活但保护水平较低。《世界版权公约》专门规定，《世界版权公约》绝不影响《伯尔尼公约》的条款，已参加《伯尔尼公约》的国家，仍然可以加入《世界版权公约》，但不得因加入《世界版权公约》而退出《伯尔尼公约》，否则其作品将不受《世界版权公约》的保护。

四、现代版权时代

现代版权时代与传统版权时代之间没有明显的分野。

如前所述，在整个版权的发展史上，权利的产生和丰富都来源于技术的滋养。现代版权制度受到的最大冲击就是互联网和数字技术，数字技术的出现和发展给作品的创作、传播、保护和管理都带来一系列的冲击：几乎所有的作品都可以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和传播，而计算机软件这一数字式作品也出现了。在传统的版权制度里，复制只能靠手工誊写、有限的机器

① [美] 艾因霍恩：《媒体、技术和版权：经济与法律的融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3月。



印刷，版权人对于复制的控制很容易，控制了复制，也就控制了作品的传播。现代技术的进步极大地改变了社会公众获得作品的方式，互联网使得大量数字化作品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被用户任意访问和下载，权利人难以控制：几乎所有的互联网用户在任何一个地方都可以近乎零成本的代价复制一个作品，这一“私人复制”行为变得司空见惯，这样虽然极大地促进了文化的发展和作品的传播，但是版权人却不得不面临两难的抉择，一方面，作者不希望自己的作品数字化，因为这样的话，作品很容易脱离版权人的控制，增加被盗版或者侵权的风险。另一方面，版权人又不得不将自己的作品数字化，以最大化地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

在新的技术条件下，通过复制权已经很难控制作品的非法使用。信息在网络传播中不得不面对种种的复制手段。在这种条件下，复制本身已经成为互联网的基本技术需求，如果计算机中的临时复制为版权法的复制权所涵盖，将会给教育科研、社会生活带来沉重的负担——与版权人联系、支付许可费用等均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版权制度转通过赋予权利人传播权以控制作品的传播，继而保护作者的经济性权利免于盗版的侵害，出现了从以复制权为中心的版权体系转向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为核心的版权体系的转变。

1996年12月20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简称《WIPO版权条约》），在瑞士日内瓦由120多个国家代表缔结，该条约主要为解决国际互联网络环境下应用数字技术而产生的版权保护新问题，加强对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电影、摄影等作品的保护，为顺应数字时代的发展，增加了“向公众传播权”、增加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等。2006年3月6日，我国宣布加入该条约。

在数字、互联网技术时代，版权人也获得了版权保护的新武器，即技术保护措施。版权人可以首先利用技术措施来阻止他人对作品的非法使用，再利用法律遏制他人对技术措施的规避。但这一做法实际上与崇尚自由的互联网世界格格不入，限制了诸如合理使用等基于公共利益的使用行为，带来新的社会问题。这是现代版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现代版权制度的另一个特点是版权与国际贸易愈加密不可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高速发展，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日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各个